

- 本概要提供關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 – **Origin** 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子基金」) 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作出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投資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於美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經理人的再獲轉授人 (分投資顧問)：	Origin Asset Management LLP。於英國境內的內部委託	
信託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累積單位 [^]	2.09%
	港元A類累積單位*	2.09%

[^]經常性開支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費用總額佔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而此數字可能會因年度而異。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因此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且為相關單位類別應付的估計費用，並以佔相關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會因相關單位類別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逐年變化。

交易頻密程度：	愛爾蘭的每個營業日，星期六、日除外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就累積單位而言： 不會宣佈或派發收益。	
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就A類單位而言：首次1,000美元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子基金註冊地為愛爾蘭，其本國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淨值（「NAV」）投資於分顧問認為屬於全球新興經濟體的各類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通常在買入時最低市值為10億美元，並可能不時由於分顧問的投資策略而集中於任何前述新興經濟體，當中考慮當前市場因素／機會，而非預先確定投資策略的結果。該等證券主要為普通股及其他帶股權特徵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僅在以下情況持有：持有須待認股權證發行方可作實，且總持有量一般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及（公司發行的允許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發行的額外證券的）配售權以及存托憑證（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和全球預託證券(GDR)）。本子基金獲得的證券（許可非上市投資除外）將根據相關中央銀行規定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交易。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本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中國擁有大量敞口，而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一般而言，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多於30%及最多100%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其他可用的存托憑證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進行。

有時，市場存在窒礙直接擁有股票的當地限制，在這些市場，本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將最多5%的資產淨值用於購買參與票據，間接獲取該等股票。本子基金不會利用上述任何工具進行任何槓桿操作。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成分包含上述工具及市場的UCITS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這是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該等工具及市場的另類方式。

在遵循本子基金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以輔助流動資產形式（如，銀行存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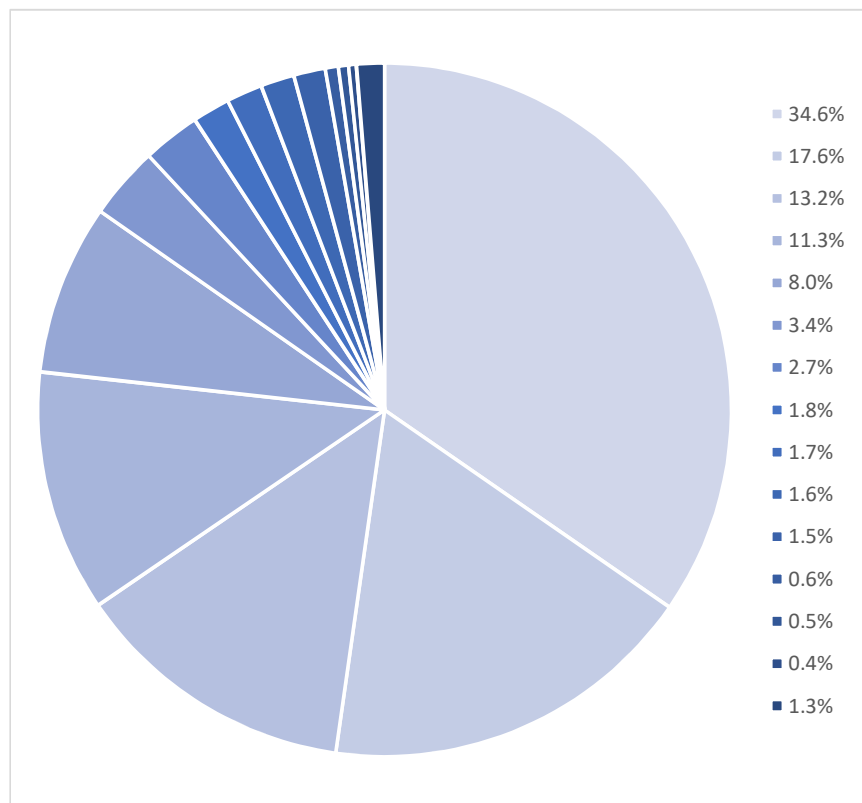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可為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為此目的而訂立的FDI可包括外匯遠期、外匯掉期以及無本金交割外匯遠期及掉期。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最高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投資組合



中國	34.6%
台灣	17.6%
印度	13.2%
韓國	11.3%
巴西	8.0%
南非	3.4%
墨西哥	2.7%
印尼	1.8%
泰國	1.7%
波蘭	1.6%
香港	1.5%
土耳其	0.6%
智利	0.5%
馬來西亞	0.4%
現金	1.3%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概要，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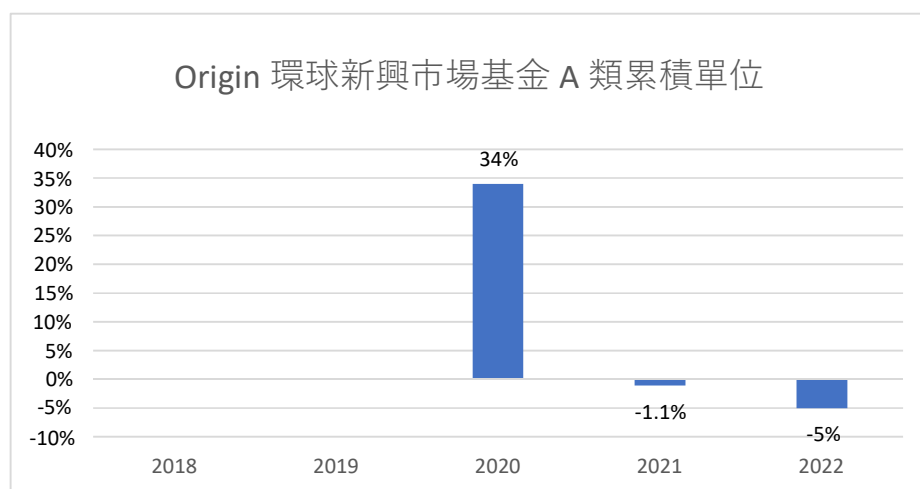
1.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由於以下任何關鍵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對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貨幣風險 -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某類別單位亦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任何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3. 股市風險 - 本子基金對股票的投資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股票價值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4.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及集中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會帶來更多風險及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特殊考慮事項，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因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分投資顧問認為屬於新興市場的任何地理區域或國家中，故而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等影響新興市場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 與新興市場的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本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新興市場的股市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5.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特定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投資於中國內地。上述風險因素「新興市場風險」亦適用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
6.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將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對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差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本子基金投資，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贖回及／或股息支付的付款可能會受到延遲。
7. 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作出具有潛在追溯效應的變更。互聯互通受配額限制規限。若對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買賣予以暫停，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8. 與存托憑證有關的風險 - 透過於國際交易所買賣的存托憑證投資於指定國家以受惠於特定證券的流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優勢可能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若存托銀行或託管銀行清算，本子基金可能會

遭受巨額損失甚或損失全部投資。

9. 與投資 FDI 有關的風險 - 與 FDI 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FDI 的槓桿要素/成分可能會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子基金投入該 FDI 金額的虧損。對 FDI 的敞口可能會導致本子基金面臨遭受巨額損失的較高風險。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往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有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相關數據顯示A類累積單位**在所顯示的歷年中之增加或減少金額。業績表現以美元為單位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的認購與贖回費用。

若未顯示過往業績，則表示該年度並無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子基金發行日：2013年4月13日

A類累積單位發行日：2019年12月11日

**經理人將A類累積單位（其為零售單位類別）視為最具代表性單位類別。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產生負回報。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不多於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於每一 12 個月期間可進行 4 次免費轉換。超過 4 次之後將收取不多於閣下轉換金額 1% 的轉換費將收取不多於閣下轉換金額 1% 的轉換費
贖回費	不適用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1.70%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信託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最低	15,000 美元
	不多於	0.02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就 A 類單位而言	0.15%

-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子基金將承擔與其直接相關的費用。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

用及開支」一節。

若要將上述任何費用及收費從現時水平提高至最高上限，將預先給予閣下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上述費用及收費最高上限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概要「費用及開支」一節（如適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由經理人收妥的單位認購及／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NAV)執行。如閣下透過分銷商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有關交易日晚上11時（都柏林時間）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格計算。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公佈，亦可在網站<http://www.principal.com.hk>*查看。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